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张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

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旭升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